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08月2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认真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的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各类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对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在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其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依赖。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杰 邓路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